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2 号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旭华先生
-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404,7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49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62,977,3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46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(3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404,71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07%。

(4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5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总计	163,404,512	99.9999%	0	0.0000%	200	0.0001%	是
		A 股	163,404,512	99.9999%	0	0.0000%	200	0.0001%	
		B 股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		中小股东	427,185	99.9532%	0	0.0000%	200	0.0468%	

本次会议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建东律师 唐健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